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第 1140009746 號公布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慎重處理學生獎懲相關事宜，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，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〈以下簡稱本會〉。

第二條（職掌）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規章。

二、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
三、審議本校其它有關學生獎懲事件。

第三條（組織）

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國際長、各院院長、校安中心主任、各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主任委員聘請各系專任教師委員各一人；學生代表人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章第廿七條之規定組成之。

本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兼主任委員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安排等相關事宜。

學生申訴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第四條（委員之任期）

本會除當然委員從其職務外，其餘任期一學年並得連任，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會視實際之需要，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會於接到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建議案時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並做成決議，但必要時召集人得報請委員會議同意延長之。

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
議案需表決時，以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為通過，同一議案第二次表決時得以相對多數為通過。

本會召開會議，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會審議學生獎懲時，主任委員得指定校內相關人員、班級導師列席；如經出席之多數委員同意，當事學生得列席說明，以維護學生之權益。

第六條（決議案之處理）

本會審議通過之學生獎懲規章，須送校務會議議決後，由校長公布施行。

本會通過之學生獎懲案，簽報校長核定後，應於七日內公告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七條（章程之修訂）

本會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民國 89 年 7 月 10 日校務會議訂定
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